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號

異議人 李岳霖律師（即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
相對人 鎮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崇德

上列當事人間就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異議人對相對
人申報破產債權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權超出新臺幣伍拾捌萬陸仟玖佰伍拾元部分
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本件破產債權為分配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人之債權人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
權，其不依限申報者，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；又對於破產
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，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
前提出之，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爭
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、第125條分
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破產人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次債
權人會議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召開，而異議人對於相對人
申報之債權於109年10月15日當庭具狀聲明異議，與前開規
定並無不合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於109年7月9日向異議人申報對
破產人之貨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7,450元，惟就破產
人所提交之債權人清冊中，僅列計相對人存在58萬6,950元
之債務，與相對人提出之發票總額相符，另相對人就其餘17
萬500元之貨款債權並未開立發票，亦未說明未開立發票之
原因，且觀諸相對人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，亦無破產人承認
、確認金額之文義，形式上無從證明相對人對破產人有17萬
500元貨款債權存在之事實，故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權超出
58萬6,950元部分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本件破產債權為分配
，爰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
其數額有異議所為之裁定，在破產程序中該債權是否可以加

入，及其數額若干，雖專以該裁定為準，但該裁定並無實體上確定債權及其數額之效力，故當事人對實體上有爭執者，非另行訴請確定無由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58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破產法院對破產債權異議之所為准駁，僅在破產程序中視為確定之債權，作為該破產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中得否行使表決權，其破產債權額為若干，以及實施分配之準據，並無實體上之確定力，故法院對此異議，僅從形式上判斷為已足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對破產人存在貨款債權75萬7,450元，並提出破產債權申報表、三聯式統一發票、請款明細表、送貨單為證（見本院卷三第262-272頁）。惟就相對人提出之文件形式上以觀，其中17萬500元貨款債權，相對人僅提出請款明細表為憑據，並未開立發票，又上開請款明細表僅係相對人自行制作之內部文件，亦無破產人簽認字樣，是本院無從由形式上即明確判斷相對人對破產人17萬500元貨款債權是否存在，是相對人主張對破產人存有17萬500元貨款債權，即難遽採，本院自無法為有利於相對人之認定。從而，異議人主張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權超出58萬6,950元部分應予剔除等語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實體上確定債權及其數額之效力，當事人對實體上有爭執者，需另行訴請確定以為解決，非本件破產債權異議之裁定程序所能審究，已如前述。故相對人如不服本裁定，除依法抗告外，應另訴請求確認債權存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淳 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鄧文琦